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梁农发〔2020〕29号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本局政务公开工作，根据《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梁河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梁政办发〔2020〕41号）要求，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进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按照“坚持需求导向、强化标准引领、注重改革创新、适应基层特点”的原则，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紧密联系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建立涉农补贴领域“五公开”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人民群众最关注、与群众切身利益最相关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结合涉农补贴领域特点，采用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二）坚持常态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坚持监督评估。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和协调机制，指定专岗专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农业补贴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工作，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监督，及时评估公开成效，稳步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四、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公开

内容覆盖农业补贴全流程、补贴服务全过程，农业补贴政务公开工作基本实现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

五、公开目录及事项标准

（一）公开目录。《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包括 2 个一级事项，分别是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一级事项下划分 5 个二级事项，分别为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二）公开事项标准。按照不同公开事项的特点，分别确定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公开信息应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

六、其他要求

（一）强化领导，完善机制。优化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有序推动政务工作开展。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制度，牵头组织、协调、解决推进政务公开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股室、中心（站所）负责本部门政务信息的收集、整理、提供，并及时总结上报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二）强化培训，优化服务。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特别

是领导干部进行政务公开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三）强化监督，规范运作。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公开，创新机制。按照事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要求，注重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在达到标准目录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公众需求和各地实际情况，选择具有针对性的公开渠道。细化梳理并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明确发布、解读、回应各环节，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进一步推动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确保群众看得到、易获取、好参与、能监督。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7月30日印
